

## 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須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要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約聘用計畫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者。
  - (一)本校教師身分，其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二)本校學生身分，其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三)非本校職員工之計畫研究人員，其主管單位為技術合作處。
- 三、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八)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係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五、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一)對於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時，應予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方法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
- (二)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時，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移送人事室處理。本校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依[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審議之。其餘由該違反人身份之主管單位簽請校長成立調查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主管單位首長及違反本要點人員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調查小組成立後，應立即召開會議調查，擬定相關調查程序及作業時程。
- (四)調查小組應彙整委員意見做成調查報告，並依違反本要點人員之身份分別議決送相關單位處置後續程序。如為研究助理(非學生身份)違反學術倫理將予以解聘，不受約進用契約書限制，且本校不須支付資遣費。
- 六、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其他相關修習課程，並檢附通過總測驗記載修課時數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證明文件送技合處備查。
- 七、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